

網約車黑工司機案增至8人被捕

冒平台招非法勞工接單涉兩詐騙集團2人已被起訴

香港網約車平台「高德打車」服務商近期接連被揭發司機疑是非法勞工，背後更涉犯罪集團操控安排內地司機來港非法工作及進行連串詐騙活動。警方繼上周三(13日)拘捕一名涉案本地男子後，再於早前及上周五及周六(15至16日)，分別在屯門及落馬洲等拘捕多7名男女包括3名內地男女，令涉及假冒高德網約車平台賬號進行詐騙的案件被捕人數增至8人，共涉兩個犯罪集團，當中兩名涉案內地男司機已被落案起訴；正通緝集團骨幹在內其餘3名成員。

警方早前接獲市民報案，指部分網約車司機行車時不熟悉路線，且本地話不純正，甚至只會說普通話，懷疑有人在港非法工作載客取酬。警方新界南總區人員經調查揭發背後涉及一個詐騙集團操控，包括招攬他人用個人資料在「高德打車」平台開設影子戶口，再安排不同車輛和司機，包括內地司機來港接單非法工作，集團則從中抽佣，遂於上周三以涉嫌串謀詐騙罪拘捕53歲本地男子，涉將個人資料提供予詐騙集團作登記網約車司機戶口，同時使用由集團安排的其他網約車司機戶口載客取酬。

隨後新界北總區重案組亦發現另一犯罪集團，同涉今年中起招攬內地司機來港載客取酬，集團預先為司機安排申領有效香港駕駛執照；司機入境後會使用由集團成員登記的私家車及在「高德打車」平台登記的賬戶從事非法載客活動。交易完成後集團以現金與司機對半分賬。

成員登記18車 儼如私人車隊

警方經調查早前先拘捕41歲及50歲涉案內地男司機，再於上周五和周六於屯門及落馬洲拘捕2男3女(40至65歲)，當中36歲女子為內地居民，分涉串謀詐騙、協助及教唆違反逗留條件、容許駕駛或使用私家車以作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及洗黑錢罪被扣查。

警方指集團分工精細，有成員負責車輛登記，在名下九龍同一地址共登記18輛同款同型號混能私家車，儼如私人車隊。另有成員充當網約車平台戶口登記人，把名下轉數快戶口、銀行戶口及電話號碼，在平台登記作賬號。部分賬號更涉利用偽造香港身份證登記。



■ 警方在案件中帶走多人調查。

財庫局三重行動跟進樽裝水採購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昨日召開緊急會議，與相關人員討論近日有關政府採購樽裝飲用水事件，會上決定採取三重行動，調查事件和審視制度，以避免日後同類事件發生。

物流服務署前日表示，未能信納「鑫鼎鑫」可履行合約，故停止其向政府辦公室供水。許正宇昨日表示，「已邀請審計署審查這次招標，同時親自牽頭與其他政策局及部門成立專責小組，全面審視現有的政府採購機制。」他並責成物流署，加緊做好善後工作。

至於財庫局的三重跟進行動，包括

除主動邀審計署審查今次採購樽裝飲用水的招標過程，查找疏漏或不足外，另外財庫局局長會牽頭，聯同公務員事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展局和律政司的代表成立專責小組，共同審視現有政府採購機制，堵塞可能出現的漏洞。財庫局預期可在三個月後就初步建議提交報告。

最後是已責成物流署承擔主體責任，持續密切監察樽裝飲用水供應商履行合約情況。同時，物流署已通知各政策局及部門收起相關樽裝飲用水和作相應安排。



入境處持續嚴打拘14黑工5僱主

入境事務處昨日繼續在全港多區展開反非法勞工行動，前晚及昨日(16至17日)再拘捕多19人，包括14名懷疑非法勞工及5名涉嫌聘用非法勞工的僱主。

由上周五(15日)起至昨日下午，入境處共搜查逾130個目標地點，包括各式食肆、零售店舖和住宅單位。其中前晚及昨天先後在港九新界六間食肆，以及深水埗一唐樓單位，合共拘捕19人，3男11女共14人懷疑為非法勞工，年齡介乎34至60歲，涉及8名非華裔人士及6名內地居民，其中一人持有不許僱傭工作的擔保書及一人為非法入境者。

多涉飲食業 涵高級西式餐廳

被捕非法勞工大部分從事飲食業，包括侍應、廚工、洗碗等多種職位。涉案食肆亦涵蓋高級西式餐廳、點心店及「兩餸飯」食店等。其中於灣仔一間西式餐廳從事洗碗工作的內地女子，亦因懷疑非法入境及行使偽造身份證見工而被捕。

至於涉嫌聘用非法勞工被捕的5名僱主，分別為4男1女，年齡介乎19至48歲，包括餐廳東主及經理。入境處會嚴肅調查涉嫌聘用上述非法勞工的僱主，不排除

有更多人被捕。

根據《入境條例》，非法入境者、受遣送離境令或遞解離境令規限的人、逾期逗留或被拒絕入境人士，不得在香港從事任何有薪或無薪僱傭工作，亦不得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違者最高可被判罰款5萬元及監禁3年。

僱主若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而該人是非法入境者、受遣送離境令或遞解離境令規限的人、逾期逗留或被拒入境人士，最高刑罰為罰款50萬元和監禁10年，以反映罪行的嚴重性。而有關公司的董事、經理、秘書及合夥人等，亦可能需負上刑責。



點。
入境處調查人員搜查食肆等地

竄逃

絕章
陳婉嫻
工聯會會務顧問



最近看到有「着草」到了加拿大的黑暴分子，在網上被批評只顧在社交平台分享個人玩樂情況，卻不再繼續抗爭云云。於是，那黑暴分子回應指，自己在15歲開始參與「社運」、20歲坐牢、25歲開始「流亡」……

2019年香港的黑暴，激進黑暴分子採取了極端手段，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對於這種罪犯行為，實在不配使用「流亡」一詞，而應稱之為「竄逃」。

「流亡」一詞只適合用於無辜的受害者，但2019年香港的黑暴分子，都是因為參與非法集會、暴力破壞、縱

火、襲警，危害國家安全，通敵賣國等行為，被警方依法追捕。他們的離開並非因為政治迫害，而是為了逃避法律制裁，這根本就不是什麼「流亡」。

這些黑暴分子破壞了法治和公共秩序，令無數市民的生活受到影響，商戶蒙受損失，公共設施被破壞，甚至有無辜市民在衝突中被「私了」。這些行為根本就是暴徒所為，「竄逃」為了逃避法律的制裁。這種逃避行為不僅沒有任何正當性，反而損害了社會的公平正義。

當然，黑暴竄逃後開始夜夜笙歌是意料中事，那些被煽動過的人，只能慨嘆當日年少無知，上錯賊船。